

海德格尔生态的存在学^{*}

孙冠臣

【提要】海德格尔生态的存在学不是一种环境伦理学或生态伦理学，而是优先于环境伦理学，且为环境伦理学建基的。它具体探讨的是一种全新的人与自然的交往方式——“诗性地栖居在大地上”，这种诗性地栖居并不是建立在环境伦理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对人、自然、大地以及世界的全新理解之上。海德格尔对自然的独特理解、对人对存在的守护之命运的界定、对“天、地、神、人”四方的分析、以及对“诗性地栖居”的沉思都为建构一种生态的存在学提供了理论支持。

【关键词】生态的存在学 环境伦理学 存在 海德格尔 栖居

【中图分类号】B5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5-0054-07

一、“生态的存在学”概念

“生态的存在学”这一概念的提出，主要是针对海德格尔的存在学思想而提出的，通过立足于海德格尔存在学的主要立场和观点，以更加本源性的视角考察以及应对生态哲学和环境伦理学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也就是说，以存在学所开启的视野分析生态哲学和环境伦理学的问题，故称为生态的存在学。

需要说明的是，生态的存在学与当前西方学术界流行的生态现象学同根同源，不过提及生态现象学，学者们首先想到的是从现象学家胡塞尔、海德格尔、梅洛·庞蒂、莱维纳斯的思想中寻找资源。德国学者U. 梅勒认为，“生态现象学是这样一种尝试：它试图用现象学来丰富那迄今为止主要是用分析的方法而达致的生态哲学”。^①他从胡塞尔现象学出发探讨了生态现象学的可能性及其边界。美国学者迈克尔·齐默尔曼(Michael E. Zimmerman)则探讨了海德格尔存在学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帮助环境哲学，他认为海德格尔庇护自然的思路不是价值论的，而是存在学的，海德格尔不主张自然拥有内在价值，因此将他解释为生态现象学家是困难的，但是齐默尔曼充分阐释和运用了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诸如海德格尔关于“无”、“让物存在”、“本有”(Ereignis)的一系列思想，主张人性需要一种全新的自我

理解，这是消解人与自然二元区分以及避免人类中心主义所造成的对自然肆无忌惮地开发的前提条件。约翰·利维林(John Llewelyn)则认为，完全可以把海德格尔的许多思想解释为生态学的，比如他早期对周围世界、上手状态的分析以及对自然的非对象化的现象学态度等。而大卫·伍德(Davis Wood)则探讨了生态现象学的新方向，主张走现象学与自然主义之间的中间道路，他认为，我们所把握的自然完全被思维改变了，正视这个现实，生态现象学就不会像传统现象学那样弱化科学，而是为其合法化提供支持，从而开启了一条通向自然的全新道路。因此，他把走出自然主义和现象学之间的裂缝视为深层生态学的任务。我们认为，海德格尔作为希腊性的哲学家与近代意义上的胡塞尔不能简单地归属于同一个现象学阵营，尤其是考虑到胡塞尔先验自我设定这一层面，他还没有走出近代主体性哲学的范畴，海德格尔则是面向现代走向未来的希腊意义上的哲学家，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编号: 12LZUJBWYB083), 项目名称: 海德格尔哲学思想中的生态学问题研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编号: 201003578), 项目名称: 海德格尔的生态现象学研究。

① U. 梅勒:《生态现象学》, 柯小刚译,《世界哲学》2004年第4期。

因此将海德格尔归属为胡塞尔现象学的阵营是成问题的，然而，生态现象学这个名称又总是让人联想到胡塞尔，为了避免这种不必要的联想，在立场设定与名称选择上，我们把针对海德格尔思想中的生态意蕴研究，归属于生态的存在学。在这一名目下主张：生态问题、环境问题不是伦理问题、道德问题，而是存在问题；生态的存在学先行于生态伦理学并为生态伦理学奠基。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以现象学为视野构建了此在的生存论分析，这里的此在既是指世界的存在，也是指人的生存；世界总是被遭遇的东西，人向来总是在世的存在，世界的存在与人的生存在海德格尔现象学的存在学建构中实现了完美的统一，世界作为周围世界而呈现，此在作为“在一世界中一存在”。当然，存在学层次上的人与世界的统一并不能在中国传统思想之境界层次上的“天人合一”上来理解，但恰恰是存在学层次而不是境界层次更容易为我们打开进入生态学的视角，因为生态学所关注的生命环境是直接的生存处境，不是期望通过修行而达至的最高境界。人类生存环境的危机表面上属于自然世界，实际上属于政治经济、人文思想，只有重新定义人与自然和大地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才有可能从危机中获得拯救之途。生态存在学的研究主题因此就是深刻检讨人的生存方式、现代科学技术背后的形而上学基础，强权政治背后的达尔文主义，反思与批判人类对经济、社会、自然、科技的态度，揭示人诗性地栖居于大地上，与“天”、“地”、“神”的原初遭遇，藉此领悟“自然”、“人”、“物”的存在意义。

二、海德格尔论人与自然的关系

海德格尔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讨论，不是“自然辩证法”的立场，也不是“自然科学”的立场，而是存在问题的语境和视野。在海德格尔看来，自然是诸神之到达和逗留的场所，是 φύσις [涌现、自然]，落在存在本身的本质现身中。在存在问题的视野中，海德格尔看到在科学技术摆置下的自然陷入了深深的危机中，“自然”作为对象 [存在者] 被摧毁、被计算、被谋制。人们一般会说，海德格尔的一系列相关论述充其量也不过是为环境危机提供了存在学的解释，为应对我们处身于其中的生态危机开启了一种存在学的思路。但是，这种存在学的视野让我们意识到，那种主张自然也有内在价值，进而“民胞物与”的生态伦理学只不过是“拟人”的手法再一次声明并强化了主体性形而上学的统治地位，没有阐明“以道观之，物无贵贱”的那个“道”是什么？因此，讨论海德格尔生态存在学的价值就在于通过追随他对存在问题的追问，阐明生态危机的根源并不仅

仅在于人类无节制的扩张活动，而是深深地扎根于西方形而上学思想的内在特质中，“危机”要比我们想象的严重得多，因此，需要关注的不仅仅是拯救地球的问题，更是“大地”是什么的问题。所以，海德格尔的决断就更加彻底——克服西方形而上学；而且也更加切近和简单——重新安置我们与物的关系，重新学会栖居。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作为对象的自然，海德格尔认为，是由我们人类自身存在，即此在存在样式的一种派生样式——“认知样式”所规定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先被理解成“认知性关系”，然后又添加了“实践性关系”、“价值关系”、“审美关系”等等。作为此在存在方式的一种派生性样式，认知样式没有着眼于那种原初现象上的发现，而是执着于用“认识”所表示的东西，由此纷争不断：观念论主张是主体最先创建起了与客体的关系；实在论则认为是客体通过因果性关系而决定着与主体的关系；第三种立场则直接把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设为前提，主张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所谓的“原则同格”（阿芬那留斯）。海德格尔认为，在本质上它们都属于同一立场，即都是从人是理性的动物（homo animal rationale）这一定义出发来规定人与自然关系的。而海德格尔从现象学的立场出发，揭示出人类此在本身即是“在一世界中一存在”。此在与世界之间的关系首先不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海德格尔说，“在一世界中一存在”的“之中”并不是空间上的包容状态，即“处于其中”，它所指的并不是“人的身体”这个血肉之躯在一个空间的容器中，比如在教室里、大学城中。而是意味着“我已住下、我熟悉、我习惯、我照料……我居住于世界，我把世界作为如此这般熟悉之所依寓之、逗留之。……居而寓于……同……相熟悉。”^①可见，海德格尔将此在规定为“在一世界中一存在”揭示的是此在与世界的相亲熟，这种“与……相亲熟”，“居住于……”，首先并不意味着一种关系，而毋宁是先于任何概念化的“关系”之前的一种统一现象，因此，在海德格尔这里，此在与世界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一世界中一存在”揭示的是此在在世的实际性，也就是说此在早已在世，海德格尔说“绝没有一个叫作‘此在’的存在者同另一个叫作‘世界’的存在者‘比肩并立’那样一回事”。^②“并非人‘存在’而且此外还有一种对‘世界’的存在关系，仿佛这个‘世界’是人碰巧附加给自己的”。^③而是此在在认识世界之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63页。

② 同上书，第64页。

③ 同上书，第67页。

前早已与那些在它自己的世界之内向它照面的存在者的存在绑在一起了，“只因此在此如其所在地就在世界之中，所以它才能接受对世界的“关系””。^①因此，“世界”在海德格尔这里不是一个空间概念，而是一个生存论概念，海德格尔称其为“周围世界”。此在的这种“在世界之中”的存在与同样原初地与他人的“共在”敞开了这个世界的意义整体，在这个意义整体中，其他存在者才能被公开出来，前来照面，其现成存在才是有意义的，才是可以通达的。

此在只有在它的在世的一定样式中才能揭示这种意义上的作为自然的存在者。这一认识具有某种使世界异世界化的性质。自然作为在世界之内照面的某些特定存在者的诸存在结构在范畴上的总和，绝不能使世界之为世界得到理解。甚至在浪漫派的自然概念的意义之下的“自然”这一现象也只有从世界概念中，换言之，从对此在的分析中，才能在存在论上得到把握。^②

把自然仅仅看作是笛卡尔的“广延之物”(*res extensa*)、康德意义上的客体之总体，以及当代科学家研究列表上的逐渐匮乏着的原材料，都是一种“外在的”、“形式上的”认知样式的解释。在海德格尔看来，这种对“现成在手”之物的规定都不能使世界之为世界得到理解，只有在一个有意义的世界结构中，自然通过意蕴整体这样的方式前来照面；而只有借助于这样一个“在世界中”的概念，自然之物才能被忠实地把握为自然之现象本身。海德格尔称这种照面方式为“上手状态”，在“上手状态”中，自然并不会被把握为“现成在手”的东西，也不会表现为一种自然威力，森林是一片林场，山是采石场，河流是水力，风是扬帆之风。海德格尔说，人们尽可以无视自然作为上手事物所具有的那种存在方式，而仅仅就它纯粹的现成状态来揭示它、规定它，然而在这种揭示面前，那个“澎湃争涌”的自然，那个向我们袭来、又作为景象摄获我们的自然，却始终深藏不露。植物学家的植物不是田畔花丛，地理学家确定下来的河流“发源地”也不是“幽谷源头”。^③

具体而言，海德格尔分析了自然前来照面的三种方式：(1)“周围世界”，我们就生活于其中，作为环绕着我们的自然，在我们的寻视操劳中揭示着它们的意义，它们是有用的，也是上手的，因此可以被称为“实践性的自然”；(2)由传统形而上学所设定的自然，即客观的自然，自然都是现成存在，一般实体，因此这种自然可以称为对象性的自然；(3)自然对我们而言，不仅有用和上手，而且还是自然现象，比如在浪漫主义者那

里，它就是山川、小溪、麦田、鸟鸣等，浪漫主义者在诗歌、小说中所描写的自然现象、以及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所谓的“自然的自然”(*natura naturans*)，以这种方式前来照面的自然，海德格尔称之为“原初的自然”。海德格尔在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中通过对现身情态或情绪的分析，具体阐明了在日常生活中三种自然的照面方式，比如在“锤子”的例子中，锤子的“称手”和“可用”，使其成其为所是的东西，揭示的是实践性的自然；而锤子的不称手和不可用，太重或太轻或锤子把突然断了，人们对锤子的重新审视就带有专题化的特征，使锤子成为研究的对象，揭示的是对象性的自然；而当匠人放弃他的锤子，当锤子退场，仅仅作为匠人工作的背景时，就像梵高的画所描绘的，在农妇的鞋子所构成的劳动场景中，或者就像席勒说的，我们开始写诗的时候，原初的自然就显现出来了。这三种自然在海德格尔看来正好对应着存在历史上的三种存在样式：基础存在论的、主体性形而上学的以及诗性的。在处理与自然的关系上，传统形而上学使得理论上的关系远远高于实践上的关系，实践上的关系优先于诗性的关系。海德格尔认为，这是本末倒置的设定，他说：“认识无非就是在一世界中一存在的一种方式，确切地讲，它还根本不是在一世界中一存在的一种首要的方式，而是在一世界中一存在的一种被奠基的存在方式，它从来都只是在一非认知行为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④他认为，将自然规定为对象、客体的认知存在样式自近代以来大行其道，不仅遗忘了存在，而且最终导致了技术在这个星球上的全面统治。

三、海德格尔的技术观

传统形而上学把技术的本质纳入到人与自然的关系范畴，更多地把技术看作是人类征服自然、开发利用自然的生产力。而海德格尔则是从存在真理(解蔽)出发来沉思技术的本质，在他那里，技术首先不是在工具意义上揭示，而是作为存在解蔽的方式而呈现。他认为，传统形而上学的技术观从工具理性出发，虽然表面上推动了技术的发展与繁荣，但是，技术的繁荣，或更准确地说泛滥，不仅带来了地球的全面统治、造成了人的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67页。

② 同上书，第77页。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83页。

④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24页。

“异化”，而且以更高的形态完成了对存在的遮蔽，因此，蕴含着巨大的危险。

他说，技术已经实现了对这个星球的全面统治。一方面，自然在技术世界中被降低为原材料或生产资料的库存；另一方面，人在技术统治的世界里与自然远隔的，彻底丢失了自己的家园，和自然一样也成为一种储备的资源——人力资源。海德格尔把这种技术的统治概括为集置（das Gestell），集置代表着一种安置，意味着所有的一切都被安置和固定在技术赋予给它的位置上，因此，这种安置就构成了一个组建秩序的框架，在这个框架中，所有的一切都是井井有条的，同时也是无差别的、可以批量生产的。

虽然现代技术来源于希腊的技艺（techne），但在遗忘存在的历史演化中已彻底脱序。海德格尔说，techne 在古希腊从来就不是指一种制造行为，不是一种工具性的东西，而是一种解蔽方式，也就是真理发生的方式。“techne 是指将存在者带到跟前，即特地将在场者作为在场者从隐匿状态带出来，以便将其带入到它在其中显现的去蔽状态的跟前来。”^① 也就是说，techne 的原本含义与逻格斯、真理一样都是“带上前来（Hervorbringen）”或“让其显现（Erscheinenlassen）”的意思。在海德格尔看来，现代技术仍然是一种解蔽（真理），只不过这种解蔽已不再是希腊层面上的把自身展开于涌现[自然]意义上的产出，而是一种促逼。海德格尔说：“此种促逼向自然提出蛮横要求，要求自然提供本身能够被开采和储藏的能量”。^② 如果自然与人在技术的统治下都成为一种资源，那么，现代技术的解蔽就是一门经济学，它的研究主题就是如何控制资源和保障资源。而被订造出来的东西，更准确地说是商品，它的在场方式，海德格尔称为“持存”，他说，这种在持存意义上立身的东西，将不再作为对象与我们相对而立，而是作为被订造的可能性、可订造之物呈现在我们面前。如果人在现代技术的统治下，也成为受促逼、被订造的，那么人也就和自然一样归属于持存，人就不再是人，而成为人力资源。在技术的统治下人总是一味地去追逐、推动那种在订造中被解蔽的东西，并且从那里获取一切尺度，海德格尔把这种集置的支配作用称为“命运”，并认为是一种危险，而且是最高危险。人已经成为与自然一样的持存物还不自知，竟自认为已成为地球的主人。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就是丢掉了人自己的本质，失去了生存的家园。后期海德格尔主张，人的这种无家可归状态是技术时代的本质特征，是形而上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可见，海德格尔批评现代技术的本意是通过技术本质的沉思揭示出解蔽作为真理的秘密，从中看到存在

真理的闪现和运作。他引用荷尔德林的诗句：“哪里有危险，哪里也生救渡。”因此，一方面促逼着的集置把人纳入到订造的疯狂中，使人在这种疯狂中迷失了自己，而且还遮蔽着解蔽本身，即真理得以在其中发生的那个东西，因为技术的订造使一切都成为持存物，集置成为唯一的解蔽方式；另一方面，“假如我们尽我们的本分着手去留意技术的本质，那么，恰恰在集置中——此集置咄咄逼人地把人拉扯到被认为是惟一的解蔽方式的订造之中，并因而把人推入牺牲其自由本质的危险之中——恰恰在这种最极端的危险中，人对于允诺者的最紧密的、不可摧毁的归属感显露出来了”。^③ 在技术本质的现身中蕴含着救渡的可能升起，关键在于我们对这种“升起”的沉思和守护。沉思技术的本质，技术作为一种解蔽就指示着真理的秘密，指示着“那种把真理带入闪现者之光辉中而产生出来的解蔽”，^④ 在希腊人对技术的原初经验中，技术还指示着美的艺术的创作和产出。而艺术不像现代技术那样咄咄逼人，艺术是虔诚的，是顺从于真理之运作和保藏的，作为一种有所带来有所带出的解蔽，艺术归属于创作（poiësis），海德格尔说，当那种贯通并支配一切美的艺术的解蔽获得了创作这个名称，就成为诗歌即诗性的东西的专有名词。因此他主张，在危险中，救渡的道路指向了“人诗性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

四、“诗性地栖居”

面对技术的全面统治，面对既不近也不远的无差别状态，“人还依然平静地居住于天地之间吗？”海德格尔问，“沉思的精神还依然笼罩着大地吗？”^⑤ 如果回答是否定的，计算性思维已经把一切都纳入到规划和计算中，那么我们如何才能不再逃避思想，回归家园呢？海德格尔提出了两种态度：（1）对技术世界，我们既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这种态度就是“对于物的泰然让之”；（2）现代技术作为对存在真理的最高遮蔽形式依然隐匿着最值得追问的东西，而我们对在技术世界中隐蔽的意义保持开放的态度，海德格尔称其为“对于神秘的虚怀敞开”。他认为，对物的泰然让之和对神秘

① 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6 页。

②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2~13 页。

③ 同上书，第 33 页。

④ 同上书，第 35 页。

⑤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234 页。

的虚怀敞开共属一体，允诺给我们一种可能性，让我们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逗留于世界上，让我们能够赖以在技术世界范围内且不受技术世界的危害而立身和持存，这就是他所主张的“诗性地栖居”。

在技术世界里，自然作为生产资源的库存和清单，是由技术规定其本质，自然不再自我言说自己的本质。技术世界已不再是一个“世界”，因为在这个世界里，尽管每天都规划着安居工程，但人们依然是无家可归的。栖居的真正困境并不在于住房的匮乏，而在于人类已被技术绑架，不知道何为栖居。

海德格尔认为，栖居的世界与技术的世界完全不同，它是“天、地、神、终有一死者”四方的纯一性和相互开启，在切近中四方聚集在一起，同时在远隔中发生着一方保藏和守护着另外三方。“‘在大地上’就意味着‘在天空下’。两者一道意指‘在神面前持留’，并且包含着一种‘向人之并存的归属’。从一种原始的统一性而来，天、地、神、人‘四方’归于一体”。^① 这里的意思是说，栖居已不再是科学技术的订造，而是一种非科学的，也就是艺术的应和。这种应和具体体现在“天、地、神、终有一死者”四方的相互开启上，在这种应和与开启中，我们再也看不到技术之订造的强制性，看到的是诗性的从容：在大地上的操劳，收获着果实，庇护着植物、动物，供养着生灵，它寓意保藏和沉隐；对天空的仰望，我们看到日月运行，群星闪烁，白云朵朵，天空湛蓝深远，它寓意开放与上升；对神性的虔敬则寓意人的超越与对无限的向往；“终有一死者”则寓意人的有限和现实处境。四方相互映射和应和，共同组建着栖居，也就是组建着人的世界。栖居作为终有一死的人在地球上存在的方式，其基本特征就是保护。终有一死的人通过这种栖居而在“天、地、神、人”四重整体中存在，并把四重整体保护在其本质之中。海德格尔说：“在拯救大地、接受天空、期待诸神和护送终有一死者的过程中，栖居发生着对四重整体的四重保护”。^② 惟有在这种栖居着的守护中，我们才能够克服技术世界的无世界性，我们才能够重回家园。

海德格尔主张，栖居是此在的基本特征，荷尔德林也从这种栖居中看到了“诗性”，诗性在这里不仅仅意味着栖居的方式或意境，就像陶渊明在诗中所描述的那样“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而且也意味着作诗才首先让一种栖居成为栖居。“作诗是本真的让栖居”。^③ 海德格尔不是说要让所有的人都成为诗人，而是说“筑造”，“作诗，作为让栖居，乃是一种筑造”。^④ 筑造在海德格尔这里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人栖居在大地上是一种筑造。“充满劳绩，但人诗性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人在栖居时做出多样劳绩，培育和保护着大地上

的生长物，而且还建造，这种培育、保护、甚至建造都是筑造，但海德格说：“农民对生长物的培育，建筑物和作品的建造，以及工具的制造——这种意义上的筑造，已经是栖居的一个本质结果，但不是栖居的原因甚或基础”。^⑤ 在他看来，栖居的基础必须从另一种筑造中寻找，于是他进一步揭示了筑造的另一个层面的含义，即“作诗”，“作诗”不是建筑物的建立意义上的筑造，在海德格尔看来，作诗是原初性的筑造，他说：“作诗首先让人之栖居进入其本质之中。作诗乃是原始的让栖居。”他由此把荷尔德林看作是规定了诗之本质的诗人，把作诗的本质思考为“采取尺度”，但这里的尺度已不再是技术的尺度，而是关于神圣的尺度、思之虔诚。显然，作诗在这里已经被海德格尔等同于思想，是应和着存在真理之召唤的思想，在此意义上，诗也揭示人的本质，即对存在真理的庇护，亦即栖居。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知道了诗性，我们才能真正地栖居，而且也能认识到我们的非诗性栖居。他说：“人栖居并不是由于，人作为筑造者仅仅通过培育生长物、同时建立建筑物而确立了他在大地上天空下的逗留。只有当人已然在作诗的‘采取尺度’意义上进行筑造，人才能够从事上面这种筑造。本真的筑造之发生，乃是由于作诗者存在，也就是有那些为建筑设计、为栖居的建筑结构采取尺度的作诗者存在”。^⑥

尽管海德格尔对荷尔德林“充满劳绩，但人诗性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的阐释，落脚点在于诗性上，亦即诗的本质，而不是构建一种生态伦理学来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世界的关系，但通过他诗性地思，我们看到了一种可能，即通过“诗性地栖居在大地上”构建一种生态存在学的可能性。因为，在这种诗性的栖居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充满劳绩”的区域，而这个充满劳绩的区域正是我们要建设的生态家园；在此区域内，从此区域而来，通过此区域，天、地、神、人四方共同构建了人的栖居之所。

五、生态的存在学

生态的存在学不是伦理学，它并不主张自然也有内在的价值，甚至本身反对任何一种价值诉求。海德格尔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信》中指出，“通过把某物评

①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第157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③ 同上书，第19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200页。

⑥ 同上书，第212~213页。

价为价值，被评价的东西仅仅被容许作为人之评价的对象”。^①他敏锐地看到，一切评价，即便是肯定的评价，都是一种主体化，一切评价都不是“让存在者存在”，而普遍流行的价值论，比如功利主义和义务论，它们对存在者的态度，就是将存在者看作是现成在手的，从而服从于领会着、评价着的主体。因此，“恰恰通过把某物称为‘价值’这种做法，如此这般被评价的东西被剥夺了其尊严”。^②

当然，海德格尔反对价值思考，是反对把存在者主体化为单纯的客体，他的目的是要把存在之真理的澄明带到思想面前。同样，环境主义者所主张的价值论也决不是为了剥夺自然的尊严，恰恰相反，是为了给予自然以足够的尊重。但是环境主义者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种真正的环境伦理学必须意味着对环境本身的一种真正的理解，但是目前大多数环境伦理学的建构都没有对环境是什么进行明确的规定。人们倾向于想当然地把环境看作是既定的或已经给与的，有时将其看作是“大自然”，有时又把它看作是“地球”，还有时将其与生态科学的研究对象等同起来，在大多数时候，人们普遍把生态哲学看作是一种价值论。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说：“如今人们常说‘人有他的环境（周围世界）’，但只要这个‘有’仍未加以规定，那么这句话在存在学上就等于什么都没说”。^③周围世界作为一个意蕴整体，作为实证科学的生物学从没有发现、更没有规定它，而只是以这种结构为前提并不断地利用它。实际上，生物学包括生态学所讨论的环境并不是真正的环境或周围世界，而毋宁是既定的或给与的植物、动物、土壤、空气的总和，而这些存在者是“没有”世界的。人的环境和植物、动物的环绕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人的环境确实包括围绕我们的山川、河流、森林、草原、沼泽……但这些东西决不是作为被给与的存在者的集合而存在。环境的“周围”特征必须从“世界”现象来理解，世界在任何情况下总是“它已被先行揭示，且它是我们对存在者的回溯所由之出发之处——我们与这存在者打交道，逗留在存在者那里”。^④任何东西只要照面，世界总已先行得到揭示，因此，环境就是我们在世界中存在的处所，每天我们都在寻视操劳中与它们打着交道。在这个意义上，它就是我们的家园。只要环境伦理学还把环境看作是外在的自然、有待保护的對象，它的一切主张都将在人类的理性算计面前沦为苍白的政治口号。

许多环境主义者主张自然也有内在的价值，认为不能把人类自身的价值看得太高，而海德格尔则认为，人道主义不是把人类看得太高了，而是太低了，因为它没有看到人的本质就在人的本性中，而人的本性就在于绽出之生存，本质性的东西并非人，而是存在，即作为绽

出之生存的绽出状态之维度的存在。因此它也完全忽略了人的命运就在于被召唤到比单纯人自身还要更伟大的守护任务中，也就是说，我们被召唤为存在的守护者：在思想中、语言中、诗中、歌中庇护存在，在自我呈现又自我退隐着的世界中，作为推动者、见证者、保护者、庆祝者、激发者、呼吁者。海德格尔认为，响应存在召唤的榜样是诗人，对栖居和守护存在真理而言，诗比科学更真。他说：“人得以本真地倾听语言之允诺的那种应和，乃是在作诗之要素中说话的道说”。^⑤作诗作为对存在真理之召唤的应和，首先让人之栖居进入其本质中，因此在他那里，作诗就是原始的让栖居了。可以说，海德格尔生态存在学的主题就是探讨人在栖居中对存在真理的守护。

通过分析海德格尔的存在之思，我们谨慎地认为，尽管他的运思路向是存在学的，不能简单地就定性为生态的存在学，但是，不可忽略的是，海德格尔在克服传统形而上学道路上的不懈努力确实为生态的存在学提供了一条全新的思路，为我们克服人类中心主义、重新审视对自然惟科学—技术的态度、转变人与自然的交往方式、追求“诗性的栖居”等方面都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

如果说环境主义者力图改变的是人对自然的態度，而生态的存在学力图改变的则是人与自然的交往方式。环境主义者在改变人对自然的態度方面，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评上，批评科学—技术的滥用，主张自然也有内在价值，强调众生平等、人类对自然的道德感，呼吁保护环境、保护珍稀物种等等。而问题是解决当前人类所面临的生态危机不仅是一个科学—技术问题，或一个经济—政治问题，更是一个如何理解人、如何理解自然的全局性问题，因此，生态的存在学所努力的方向应该是建立一种全新的人与自然的交往方式，这种交往方式显然不是建立在环境伦理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人、对自然、对世界本身的全新理解之上，显然，通过以上的粗略分析，海德格尔生态的存在学为这种理解提供了很好的支持。

本文作者：哲学博士，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周勤勤

- ① 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411页。
- ② 同上。
-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67~68页。
- ④ 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220页。
- ⑤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第199页。

The Outline of Heidegger's Eco-Ontology

Sun Guanchen

Abstract: Heidegger's eco-ontology is not an environmental ethics or ecological ethics. Instead, it's prior to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he founda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t focuses on a brand-new way of contact between behavior of human and nature, which is "dwelling on earth poetically". This inhabitation is not based on environmental ethics, but on the whole new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earth and world. All Heidegger's unique understanding toward nature, the definition toward human's existed destiny of guarding, the analysis toward "heaven, earth, gods and human" and the meditation toward: dwelling on earth poetically" are the theoretical resources of establishing the eco-ontology.

Key words: Eco-Ontology; Environmental Ethics; Being; Heidegger; Dwell

观点选萃

食品安全伦理建设路径

韩作珍

兰州商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韩作珍在来稿中指出: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所以,只有企业、政府、消费者、科技人员以及新闻媒体等利益相关者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自觉履行预防食品安全的道德责任,才能从根本上杜绝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一) 加强企业的自律与诚信建设

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最主要的防范者。企业作为“经济人”与“社会人”统一体,既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使命,同时还要积极承担为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相应义务的道德使命。

(二) 加强政府行政伦理建设

虽然说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但是没有政府严格的监管,单靠企业道德自觉却难以生产出安全的食品。所以,政府必须健全行政监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将伦理观念渗透于立法、执法以及行政监管之中,充分发挥法律扬善抑恶的功能。

(三) 提高消费者的道德主体意识

食品安全的预防也离不开消费者,因为消费者是食品安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食品安全真正的检验者,消费者是保卫食品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这就要求消费者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给人们带来的危害,积极提高道德主体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自觉联合起来,形成强大的市场监督力量,用自己强大的力量和合理的消费方式来督促、引导企业生产经营质量安全、价格合理的食品。

(四) 提高科研人员的道德责任意识

从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中可以看出,几乎都是人为不当运用科学技术及科技产品所产生的后果。所以,我们应重新加强科研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操守建设,确保其研究及其技术运用应坚持人道主义原则、不伤害原则及社会效益至上原则。

(五) 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与监督

新闻媒体是民众了解社会的一扇窗口,其本质是客观、真实,这是媒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与灵魂。媒体应当坚持社会正义,尊重客观事实,如实报道,尤其在一些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热点新闻面前应当坚守住职业道德,还原事实真相,使民众对事件的真实状况有清楚的认识。

(周勤勤 摘编)